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为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华讯科技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华讯科技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由华讯科技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健、谢维信、张玉川

2019年12月30日